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**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**

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。

（一）2023年3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3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2、审议《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3、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4、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5、审议《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6、审议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7、审议《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；
8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9、审议《预计2023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10、审议《预计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；
11、审议《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12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13、审议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4. 审议《关于签署办公楼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5.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三）2023年7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四）2023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8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五）2023年9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暨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拟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六）2023年10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2、审议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七）2023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八）2023年12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**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相关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监督工作，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，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出具专项意见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 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财务状况的职责，监事会认为，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、客观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。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管理制度》及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，从源头预防内幕交易，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。定期报告前，及时提示禁止窗口期买卖，防止违规事件发生；接待机构来访调研时，做好受访人员安排，要求来访人员签署保密承诺，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。2023年，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无监管处罚记录。

特此报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